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2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欽仁

被告 魏德洸即尚楹實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048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魏德洸即尚楹實業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共計5年，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之計算方式為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固定加碼年息1.005%計息（即被告自113年2

01 月2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時之年利率為2.723%)，並機動調
02 整，若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
03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4 詎被告自113年2月27日起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25,048
05 元、利息及違約金，經原告催告仍置之不理，依約全部債務
06 視同到期，應即清償全部債務。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9 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法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12 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在卷可按；而
13 被告均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
14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
15 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7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書記官 魏翊洳